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生猪销售情况

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数量21,748头(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33.33%,同比变动698.97%。

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收入4,568.74万元(含种猪、商品猪),环比变动8.56%,同比变动472.38%。

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今年1月份公司出栏量较上月增加所致,2022年1月份生猪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出栏量较少,今年1月份生猪出栏量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禽肉销售情况

2022年1月份禽肉销售数量734万只,环比变动-10.45%,同比变动-9.17%。

2022年1月份禽肉销售收入1,262.17万元,环比变动-19.89%,同比变动-16.85%。

2022年1月份禽肉销售数量环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去年同期出栏量较多,今年1月份禽肉销售数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上述销售情况仅对公司畜禽养殖相关业务产生影响,不涉及饲料加工、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6212 胶囊 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规格	受理号
HSK36212胶囊	胶囊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	1mg	CXHL2200073.01
			5mg	CXHL2200074.01
			30mg	CXHL220007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HSK36212胶囊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核苷酸衍生物小分子靶向药物,临床拟用于治疗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引起的脾脏肿大。按照我国药品注册分类管理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1类。

2022年1月2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受理通知书》中载明,该药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准予受理。该药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准予受理。

一、临床试验申请

HSK36212胶囊在急性粒细胞性白血病动物模型中表现出在分子水平上抑制增殖与分化相关基因的表达;在细胞学上表现为抑制白血病细胞增殖,减轻体重,改善脾脏功能检测指标,降低UPCR,改善造血生化指标,表现出巨大的药物治疗潜力。HSK36212胶囊的开发为攻克众多急性白血病(ALL)和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CML)患者提供了一线治疗选择,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二、风险提示

1、临床试验申请仅是药品上市前的必要程序,能否通过临床试验并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广西桂林两江新区金桂路1号公司工会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共有持有人23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3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4,305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5名持有人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强先生、王莉君先生、李云南女士、黄庆先生、李强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强先生、王莉君先生、李云南女士、黄庆先生、李强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强先生、王莉君先生、李云南女士、黄庆先生、李强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广西桂林两江新区金桂路1号公司工会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共有持有人239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3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4,305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5名持有人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强先生、王莉君先生、李云南女士、黄庆先生、李强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强先生、王莉君先生、李云南女士、黄庆先生、李强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李强先生、王莉君先生、李云南女士、黄庆先生、李强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盛医药(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股东宏盛医药(珠海)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并购”)计划于2021年11月1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并购已减持公司股份10,408,678股,减持比例达到50%。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宏盛并购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并购已减持公司股份10,408,678股,减持比例达到50%。

二、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2021年11月1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并购已减持公司股份10,408,678股,减持比例达到50%。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宏盛并购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并购已减持公司股份10,408,678股,减持比例达到50%。

二、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兴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 CMMIS 5 级评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 CMMIS 5 级评估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企业开发流程化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代表软件行业国际规范、科学严谨的软件工程管理水平。

过 CMMI 认证是衡量企业软件研发能力的重要标志。CMMI 模型等级分为五级,CMMI 成熟度 5 级为最高成熟度,为最高成熟度。

本次通过 CMMI 成熟度 5 级评估认证,标志着四川兴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软件技术研发能力、过程组织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方案交付能力等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并能持续提升,与业界先进水平保持同步,服务解决客户方案,将助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软件服务供应商。该认证证明公司研发进一步规范化的重要里程碑,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控股子公司四川兴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 CMMIS 5 级评估认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01)号,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天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保证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股东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计划于2021年11月1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并购已减持公司股份10,408,678股,减持比例达到50%。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明泰资本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已减持公司股份10,408,678股,减持比例达到50%。

二、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01)号,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天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保证按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股东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计划于2021年11月12日(含)至2022年5月11日(含)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并购已减持公司股份10,408,678股,减持比例达到50%。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明泰资本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泰资本已减持公司股份10,408,678股,减持比例达到50%。

二、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工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现场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卫斌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决议经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的议案》,项目总投入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和资金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卫斌先生代表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与浙江永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共同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入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和资金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投资项目的背景

1、项目背景:浙江永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成立于2021年11月,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为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锂电池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充分利用永太新材料拥有的部分厂房配套设施,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以形成相对完整的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2、项目背景:浙江永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成立于2021年11月,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为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锂电池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充分利用永太新材料拥有的部分厂房配套设施,公司决定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解液项目,以形成相对完整的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合同履约纠纷案(2021)鄂01民终18840-18854号已于2022年2月11日开庭审理。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鹏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公司”)、黄晓光、深业汇鑫(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力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鹏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共15起,诉求判令鹏城公司回购案涉应收账款合计27,379.05万元,支付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其余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鹏城公司于2019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鹏城公司应回购案涉应收账款,鹏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将案件发回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鹏城公司应回购案涉应收账款,鹏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鹏城公司应回购案涉应收账款,鹏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鹏城公司应回购案涉应收账款,鹏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因涉及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为了准确回复问询函内容,经审慎分析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问询函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1日,并于2022年2月21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因涉及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为了准确回复问询函内容,经审慎分析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问询函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1日,并于2022年2月21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因涉及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为了准确回复问询函内容,经审慎分析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问询函的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1日,并于2022年2月21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跟踪,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到期/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中银银行“中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1/10	1.88%	29.36%
合计							29.36%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到期/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中银银行“中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1/10	1.88%	29.36%
合计							29.3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跟踪,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到期/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中银银行“中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1/10	1.88%	29.36%
合计							29.36%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	到期/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1	中银银行“中银理财”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1/10	1.88%	29.36%
合计							29.3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01)号,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